泉丰北办〔2021〕89号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北峰街道办事处关于成立丰泽区北峰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

和消防工作站的通知

各社区居委会，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组织领导，健全消防安全工作机制，经研究，决定成立丰泽区北峰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和消防工作站。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北峰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主 任：王聪义（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副主任：林春晓（街道人大工委主任）

杨俊雄（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谢志洋（北峰派出所教导员）

王文智（街道党工委委员、纪工委书记）

吴雅宏（街道党工委组织委员）

胡志坚（街道党工委宣传委员）

蔡翠云（街道党工委统战委员）

蔡秋生（街道党工委委员、武装部部长）

魏 斌（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魏巧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赖天才（北峰司法所所长）

张桑辉（综合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黄 扬（社会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杜伟雄（综合执法协调中心主任）

廖建明（清峰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成 员：杨建良（街道党政办主任）

吴玄虎（街道人大办副主任）

陈英姿（街道纪工委副书记）

林云亮（街道组工办副主任）

彭映山（街道综治办主任）

蔡月华（街道宣教办主任）

黄沿辉（街道财政所所长）

郭如阳（街道三资办负责人）

吴晓霞（街道社会事务服务所所长）

陈志军（街道城管办主任）

陈沧河（街道农办主任）

阮莹莹（街道民政办主任）

蔡诏生（街道退役军人服务事务所负责人）

杨永顺（街道国土资源所所长）

张德华（北峰司法所副所长）

苏志贤（北峰执法中队中队长）

杜玉玺（街道企业办主任、安办主任）

蔡云辉（街道安办干事）

叶志勇（北峰社区书记、主任）

蔡小燕（拒洪社区书记）

李银怀（招丰社区书记）

林志杰（招贤社区书记）

郑培珍（招联社区主任）

黄永川（招集社区书记、主任）

邱明雄（霞美社区书记）

杨小江（群石社区主任）

陈渊源（群山社区书记）

陈新民（群峰社区书记、主任）

蔡永峰（肖厝社区主任）

郑文伟（见龙亭社区书记、主任）

黄印鹏（万科城社区筹备组组长）

二、北峰街道消防工作站

北峰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街道安办，加挂“丰泽区北峰街道消防工作站”牌子，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站 长：魏斌（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副站长：杜玉玺（街道企业办主任、安办主任）

成 员：蔡云辉（街道安办干事）

庄春辉（街道农办干事）

林育才（街道城管办干事）

苏绥炳（北峰派出所民警）

陈皓霖（派驻消防文员）

以上北峰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和消防工作站领导小组名单如有人事变动，自动调整为接任人员，不再另行行文通知。

三、消防工作站职责

（一）在街道消安委领导下，配合开展火灾形势分析，掌握辖区消防安全基本情况，积极开展调查研究，提出消防工作对策建议。

（二）按照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工作部署，制订消防工作计划，分解目标任务，组织开展辖区各行业单位对象摸底、责任状签订、隐患排查、隐患整治、隐患抄告、信息收集、工作总结、数据上报等各项工作。

（三）对社区消防安全管理员、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工作进行指导；适时组织督导考核，督促街道消防安全成员单位、有关所（队）、社区抓好消防工作落实。

（四）组织工作站人员学习相关消防法律法规、国家现行消防技术标准和相关管理规定，确保工作站工作人员掌握消防安全检查基本知识。

（五）督促辖区单位建立健全防火安全制度、制订火灾应急预案；积极开展辖区各类消防安全宣传、培训、演练，普及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常识。

（六）积极参与辖区消防规划修订，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和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

（七）配合消防机构、公安派出所火灾事故调查，积极参与火灾事故善后处理。

（八）完成上级下达的其他消防工作任务。

四、健全消防工作制度

（一）工作例会制度。街道每季度召开一次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会议。主要任务是传达上级精神，通报辖区消防安全工作形势，分析当前面临的突出问题，研究辖区社会单位和群众的消防安全诉求，研究制定加强消防工作的具体措施，安排部署下一步消防工作。消防工作相关会议均应形成会议记录，并根据需要形成会议纪要印发落实。

（二）定期检查制度。1.街道每月开展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检查，火灾多发季节、重大节假日、专项整治期间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2.综合执法队每月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3.公安派出所依法做好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和消防行政处罚等工作。4.社区每周常态化开展消防安全排查。

（三）隐患处理制度。1.各级检查人员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时，应利用信息化平台或纸质文书如实记录工作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进行劝阻、制止，提示、指导单位纠正违法行为、整改火灾隐患。2.对经督促后拒不整改的消防安全隐患，应当报消防工作站备案，并及时移交相关执法机构依法处理。3.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不属于职责范围内的消防违法行为线索，应及时通知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部门依法处理。

（四）宣传培训制度。1.深化消防宣传“五进”活动，加强宣传阵地建设，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提示。2.在火灾多发季节、寒暑假、重大节假日和民俗活动期间，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广泛普及防火灭火和逃生自救常识。3.定期组织居民群众参加消防教育和灭火逃生体验。4.配合组织“一警六员”等重点人群开展消防教育培训。5.积极鼓励、发动民间组织、志愿者等各种社会力量参与消防公益宣传培训。

（五）信息采集制度。整合利用本地区传统及智慧化的信息采集途径，对网格内的单位场所信息、火灾信息、感知设备监测信息等各类消防安全信息及时进行采集更新，摸清辖区建筑、场所底数、消防安全状况，并根据消防工作需要，对单位场所的类型、安全等级等进行分类标签，提高采集汇聚信息的准确性和时效性，为消防工作提供日常业务、决策信息支撑。

（六）督导考核制度。1.街道根据消防工作需要，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对重点消防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并在重要节日、重要活动、重点防火季节和专项治理工作期间适时开展督导检查。2.每年底组织对相关成员单位、社区年度消防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实施限时督办、整改闭环。3.加强督导考核结果运用，纳入干部及相关工作人员个人绩效管理考核。

（七）工作档案制度。1.街道应当建立健全消防工作档案，将与消防工作有关的材料和记录等统一保管备查。2.消防档案应当详实，全面反映本辖区消防工作的基本情况，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更新。3.应当明确消防档案管理员，实行统一管理，落实定期归档、离任交接制度。

2021年9月23日

抄送：区消防大队，北峰派出所，清峰市场监管所，街道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存档

北峰街道党政办 2021年9月23日印发